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犯罪典型案例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第十八批)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地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抓紧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

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手中有粮”才能“心里不慌”。充足齐备的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是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基本生活保障,既是保民生、稳民心的需要,也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协力、共克时艰。在全国人民同舟共济、团结一心防控疫情的形势下,仍有不法之徒无视国法,破坏疫情防控民生、物资保障,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试图发“疫情财”。如有的为牟取私利,未经注册商标人许可,生产、销售防护服、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等防控物资,不仅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权,而且容易给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有的在疫情期间囤积食品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有的在进行区域管控的情况下,利用社区团购这一新型网购方式和特殊时期人们迫切购买物资的心理,假借“社区团购”实施诈骗犯罪。

为进一步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生活物资供应,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指导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涉疫情防控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编发了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犯罪的4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

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假冒注册商标制作医用防护服予以销售

2021年10月,胡某某以江西省进贤县某加油站附近的一处民房为窝点,未经注册商标“福仙缘”所有人贵州福仙缘服饰有限公司许可,委托他人印制“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的内包装袋、外包装纸箱、合格证及说明书,将其购买的无品牌标识“白板”防护服包装成“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在未对医用防护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违法销售给毛某某、桂某某等中间商,中间商又销售给某物业公司、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上述单位在核酸检测、日常防控等工作中使用。

2021年12月20日,民警在排查时,将正在仓库内搬运涉案物品的胡某某抓获,同时查获假冒的“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外包装纸箱20个、“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使用说明书1.2万张以及“白板”防护服300件。现已查明,胡某某共制作、销售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医用防护服4万余件,每件售价为9.2元至10元不等,非法经营数额40余万元,违法所得数额3.3万余元。

2021年12月2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侦查,将胡某某刑事拘留。2022年1月2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请批准

逮捕胡某某,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3月2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于4月26日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胡某某提起公诉。5月25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胡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

案例二：

朱某甲等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

——假冒并销售他人注册商标的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犯罪嫌疑人朱某甲曾系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的合作经销商,从事该公司研发的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销售业务。2021年7月底,朱某甲停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同年8月,朱某甲开始伙同朱某乙(另案处理),未经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利用其熟悉该产品生产、销售流程的便利条件,找到深圳另一公司购买了其他类型的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并使用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试剂包装盒电子设计文档制作了包装盒,购买了棉签、药水、空管、说明书等原材料,联系不具有生产加工资质的王某某将上述原材料进行组装,随后对外销售。

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有人在市场上销售假冒其公司注册商标的检测试剂,于2021年11月4日向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报案。同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在朱某甲委托王某某加工的东莞市2处加工窝点查获鼻拭子、提取管、稀释液、带有假冒注册商标的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试剂盒、试剂卡包、说明书等制作材料。

2021年11月13日至12月2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相继将朱某甲等人抓获归案。经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查获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成品价格为人民币66万余元。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中。

案例三：

高某某、田某某非法经营案

——疫情期间囤积食品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2022年3月起,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实行分区管控措施,市民居家隔离增多,配送生鲜食品等民生物资保障需求激增。田某某系饭店经营

者,能够从上海市保供单位购进生鲜食品,高某某在美团平台注册了“蔬悠生鲜轻食”,可以开展对外销售业务。二人经合谋,决定由田某某负责进货、

高某某通过美团平台接单,并联系快递“骑手”或者附近社区团购的“团长”,成倍加价后对外销售。同时,二人约定获得的利润平分。经营,4月10日至18日,二人销售冷鲜鸡、鸭和青菜、鸡蛋等商品累计193万余元,其中,冷鲜鸡、鸭采购价为每只35元至38元,大部分以每只168元和188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共计销售1万余只,进销差价率高达四倍有余,扣除同期市场正常利润后,非法获取超额利润72万余元。

高某某、田某某在疫情防控期

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民生食品价格,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2022年4月18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的线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二人立案侦查,同日对二人取保候审,5月15日向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5月19日,经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由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执行逮捕。5月20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案例四：

龚某某诈骗罪

——利用社区团购发“疫情财”

2022年3月起,上海市疫情防控面临严峻考验。按照上海市分区管控的要求,管控区居民主要通过网络购置生活物资,社区团购这一新型网购方式成为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的重要途径。负责社区团购的“团长”自发为社区服务,完成居民需求统计、联系供货渠道、有序组织分发、进行售后沟通等工作,共同协助居委会做好小区民生保障。

2022年4月7日,被告人龚某某通过微信咨询某会员商店工作人员相关事宜时,获悉社区团购信息。根据该会员商店要求,社区团购需要出具居委会证明。4月7日至9日,龚某某在未获得货源保证的情况下,隐瞒不具有团购资格、未达成团购条件的事实,伪造居委会证明,分别在上海市嘉定区的2个小区微信群内组织社区团购。同时,在组织团购期间,龚某某隐瞒预收资金的真实用途、该会

员商店要求的团购流程等信息,并谎称已预留足额团购套餐,骗取73名被害人共计4.7万余元,而后用上述钱款进行虚拟货币交易及个人消费。在部分业主质疑时,龚某某要么沉默,要么以“需要时间回账”“我心累”搪塞、拖延,继续隐瞒真相。后因参与团购的业主催款并报警,案发前,龚某某退还2.4万余元。

4月10日,经被害人报案,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在龚某某的住处将其抓获。龚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次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4月17日,嘉定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将该案移送嘉定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龚某某退回赃款1万元。4月20日,嘉定区人民法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龚某某提起公诉。5月12日,嘉定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龚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天津检察机关对梁清海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常璐倩) 记者6月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天津市监狱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天津市司法局原党委委员梁清海(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天津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由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梁清海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梁清海利用担任天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天津市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江西检察机关对周志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常璐倩) 记者6月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江西省宜春市政协原副主席周志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吉安市检察院依法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周志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吉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周志平利用担任宜春市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省检察院对杨懿文决定逮捕

本报讯(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常璐倩) 记者6月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常德市委原书记杨懿文(正厅级)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杨懿文作出逮捕决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检察机关对孔祥惠决定逮捕

本报讯(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常璐倩) 记者6月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华远国际陆港集团原外部董事孔祥惠(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朔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朔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孔祥惠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检察机关对蒋青决定逮捕

本报讯(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常璐倩) 记者6月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衡山县委原副书记、县长蒋青(正处级)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永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永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蒋青作出逮捕决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浙江省检察机关】

加大对涉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

本报讯(记者史隽) 近日,记者从浙江省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省检察机关统筹未成年人检察“捕、诉、监、防、教”职能,加大对涉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全流程监督。2021年,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立案监督案件603件880人,书面纠正侦查违法41件,提出抗诉被法院采纳后改判8件;针对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监管活动违法制发检察建议6件,提出纠正违法14人;对266名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情况开展检察监督,纠正脱管漏管4人。

(上接第一版)主创团队如何在一次次磨合中碰撞出思维的火花?记者采访多位亲历者、见证者,解密《全书》编纂背后的故事。

助力未成年人保护的防与治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事关整个国家、整个民族、整个社会的法治水平提升,更事关全民法治素养的培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随着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下称“两法”)的修订,我国初步构建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必须遵循未成年人认知规律,让青少年听得进、看得懂、能理解、愿遵守。能否编纂一本“青少年版”的法治百科全书?早在2004年,时任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的张军就曾提出创作《未成年人法治百科》一书。2018年初,他再次倡议编纂《未成年人法治百科》,并着重强调要致力于儿童友好,创新方式方法,探索大百科式全方位普法教育的编写形式。

对于《全书》的历史渊源,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十分感慨:“张军检察长近20年间初心未改,无论是在司法部、最高法,还是在最高检任职,始终关注着未成年人法治百科全书的编纂,始终关心着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保护。”

“要从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角度,图解‘两法’条文,阐明各方主体权利义务,编写一部图文并茂、百科式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要让全社会尤其是孩子、家长、教师都能一看就懂,助力未成年人保护的防与治。”“两法”修订之际,中国检察出版社社长朱建华与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一起,接到了这一编纂任务,按照张军检察长的要求做起准备。

大盘取厚势,落子开新局。广下“英雄帖”后,一支由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牵头,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组织,国内顶级未成年保护专家指导,全国30余位优秀未成年检察官编写,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成都大学中国—东盟艺术学院绘制插画配图的团队应运而生,对《全书》的定位、内容、形式逐步细化落实,把“施工图”一步步变成了“实景图”。

《全书》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为主线,涵盖363个知识点、1000多幅手绘彩色插图,还有情景案例、二维码、闯关游戏,着力为孩子打造音视频沉浸式学习体验。

“‘一号检察建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未成年检察特色亮点工作,背后的支撑是最高检党组领导下全体未检人能动履职、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探索。”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表示,检察机关近年来通过“法治进校园”等多种形式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努力把纸面上的法、案例中

的法转变为未成年人笃信、笃行的法律意识,落实最高检党组要求,编纂一本适合孩子们阅读的法治百科全书,也是未检人多年的夙愿。

在佟丽华看来,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已成为推动和引领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的重要力量。他谈到,近年来,人职查询、强制报告等检察探索推动了“两法”的修订并正式上升为国家立法,检察工作的深厚底蕴,未检检察官的专业和情怀,能够破除艰涩难懂的壁垒,打造出一本阅读门槛低、孩子兴致高、普法效果好的未成年人法治读物。

“《全书》是新时代我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扛鼎之作’,不仅是孩子、家长、教师的‘法治宝典’,也是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司法人员、政府官员、基层居(村)委会干部、律师、社工等人员开展工作的‘工具箱’。”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表示,书中展现了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以“我管”促“都管”的检察实践,这既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真实写照,也是各职能部门、各有关方面协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动体现。

多位未检检察官谈到,《全书》的发布是满足未成年人保护现实需求的必然之举。当前,普法教育的辐射范围、力度还跟不上,一本孩子们看得懂、喜欢看的法治书籍持续、有效、长久地发挥法治教育的作用,也能成为法治副校长强化普法宣传的利器。

内容全、受众广、形式新

“序篇、家庭保护篇、学校保护篇、社会保护篇、网络保护篇、政府保护篇、司法保护篇、自觉遵守篇……”

翻看《全书》的目录,序篇+“六大保护”+自觉遵守法的体例十分清晰了。此书的图文统筹者、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办公室负责人王广聪介绍,该书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重点,同时融入了宪法、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涵盖了每一个人从出生到成年前的各个阶段。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其中的“六大保护”正是我国目前在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构建起的严密保护体系。所以,“六大保护”在书中分别独立成篇。

那么,自觉遵守法篇在8个篇章中处于什么地位,与“六大保护”构成怎样的逻辑?自觉遵守法撰稿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王亮向记者讲述了主创成员们的深层考虑:“自觉遵守法篇与‘六大保护’篇交相呼应,‘六大保护’篇让未成年人清楚自己拥有哪些权利、会受到哪些保护;自觉遵守法篇让未成年人知晓自己有哪些责任、应尽哪些义务。这既是回应社会关切、让未成年人从小树立权利意识对等的观念,更是在向未成年人传递约束自身行为也是保护自己的重要理念。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全书不仅在涵盖法律文本上实现了‘全’,更从未成年人保护逻

辑上实现了‘全’。”

记者了解到,《全书》的核心读者群为9至14周岁的未成年人,而辐射读者群却十分广泛。在350页的容量之内,如何让各方读者都能读有所获、学有所得?

该书撰稿人之一、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告诉记者,此书以12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基准受众,12至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自行阅读并能够将法律知识讲给周围的人听;9至12周岁的未成年人可在父母的陪伴下进行亲子阅读,因此父母也是该书的主要受众。而从从事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的群体则为辐射受众。

苑宁宁进一步举例说道,在书籍内容设计上,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等内容均与未成年人之外的群体密切相关。例如,强制报告制度便涉及到医生、旅馆经营者、老师等等。书中设立的“检察官说法”一栏中“爸爸妈妈需注意,家中危险要远离……”“要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等内容均对应的是父母和学校管理者。正是从这些细节设计上,此书串联起了较为广泛的阅读群体。

3级词条深入学习法律知识,8幅思维导图理清知识脉络,30处情景案例引导阅读,1000余幅插图辅助理解……翻开每一页,此书都有小惊喜,如果用4个字来概括,那便是图文并茂。《全书》的核心内容是法律,核心受众是孩子,图便是链接法律和孩子的最优选择。为了呈现最好的图文效果,我们在开始阶段邀请了3家团队进行样章设计,并最终选取了中国水墨画的插图风格。王广聪说,“水墨画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我们相信,将法律的严密保护融入中国风的文化审美,将是送给孩子最珍贵、最美好的礼物。”

“儿童友好”贯穿始终

记者在采访众多主创人员的过程中,他们无一不向记者提到一个关键词:儿童友好。这一关键词如何在书中体现?众多主创人员又如何精雕细琢力求做到儿童友好?

苑宁宁告诉记者,因为此书以9至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核心读者群,所以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在第一次编写座谈会上就确立了“儿童友好”的核心导向。然而,无论是书籍编写还是插图绘制,主创人员们都遭遇了不小的挑战。

“书稿第一次成形后,文字偏法律化,我给上小学的女儿看,孩子说看不懂。”“我在成都一所中学和一所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当把书稿拿给孩子们阅读时,孩子们说有的看不懂,有的能看懂但感觉没意思。”司法保护篇撰稿人、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韩雪娇,以及王亮在谈到书稿撰写时,纷纷提到了法官语儿童化的难题。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编写组潜心研究了市面上几乎所有的儿童大百科全书,精心研究语言表达。“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还邀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专家、儿童文学专家、儿童心理学专家讲授撰稿技巧,大家边学

边改,字句必究,力求孩子喜欢看、看得懂。”苑宁宁告诉记者。

“在成都沟通插图绘制时,书稿仍在打磨。王广聪主任告诉我一个小妙招,就是在现有书稿的基础上抓取关键词,请插图老师先绘制插图,之后‘看图说话’,精雕文字。从‘文到图’转变成‘图到文’,我发现自己的视角也从大人向孩子慢慢转变。事实证明,效果非常好!”韩雪娇提起书稿打磨过程,感触颇深。

翻开《全书》,每一个开页都有3至4幅插图。据了解,这些插图均由成都大学中国—东盟艺术学院的创作团队完成。

“接到任务后,我们在四川选取了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小学生进行调研,了解孩子们的审美喜好,同时结合法律表达严谨的特质,最终磨合形成了现在所呈现出的漫画与插图相结合,同时具备中国传统水墨画色彩的插图风格。”成都大学中国—东盟艺术学院副教授余洪向记者讲述了插图制作背后的故事。“插图团队和文字团队在图配文阶段进行了大量磨合、沟通,尤其是法律细节问题。例如,司法保护篇中有一个词条是‘出庭作证的特殊保护’,里面提到单向玻璃作证室,刚开始我们都不知道怎么下手绘制。撰稿人员向我们解释,单向玻璃作证室是未成年被害人出庭作证时的一种保护措施,司法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玻璃看到未成年被害人,但未成年被害人看不到司法工作人员,这样可以减少未成年被害人的不舒服感。了解这些设置初衷后,我们的思路豁然开朗。”

法官法语儿童化、插图美观严谨兼备,这些都是主创人员在“儿童友好”上作出的重要努力。除此之外,一些体例上的小细节也让人直呼“暖心”。

记者看到,书中有大量情景案例导入学习,同时穿插二维码,扫码即可观看生动有趣的短视频、微动漫、光影戏等。此外,各篇章设置了“找错误”环节,全书后附法律知识闯关游戏,小读者能在轻松互动中检测学习效果。

韩雪娇介绍,情景案例大多取材于已公开的真实案例,如司法保护篇中因取名不合法而落户被拒的案例就改编自著名的“北雁云依案”。

“二维码链接了大量的优质法治资源,给予孩子更便捷、更具趣味性的阅读体验。至于篇章后的‘找错误’和闯关游戏,更是全书互动性的鲜活体现。”王亮说。

不仅全书承载的内容“儿童友好”,载体本身也在向“儿童友好”靠拢。记者注意到,《全书》的封底上有一个“绿色印刷产品”标志。中国检察出版社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让孩子的身心得到保护,全书选用环保型纸张、油墨,生产过程注重节能减排,力求让每一位小读者都拥有良好的阅读体验。

奋楫笃行,臻于至善;行而不辍,履践致远。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现实所需。此次《全书》的发布,必将开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新端口”,形成法治教育合力,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效贡献深沉而坚实的检察力量。